

# 争议案例分享 ( 229 ) — 应急工程计价指引能否执行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12月16日 07:40 广东



## 应急工程计价指引能否执行的争议

某健康驿站工程，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，发包人采用直接发包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与某设计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负责承建，2022年7月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### 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于2022年4月开工，同年6月竣工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，竣工结算依据最终确定的竣工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，工程量据实结算，综合单价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组价确定。2023年1月17日省定额站发布《关于发布疫情防控应急设施工程计价指引的通知》（粤标定函〔2023〕6号），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本工程结算能否执行粤标定函〔2023〕6号文相关指引产生争议。

### 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本工程2022年6月竣工验收，而粤标定函〔2023〕6号文发布于2023年1月，时间不对应，不适用。

承包人认为，本工程按项目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局意见纳入应急抢险救灾项目，属新冠疫情防控建设项目，实际施工工期远低于定额工期，且工程整个施工期间处于新冠疫情高发期，各地疫情封控管理严格，施工人员紧缺且施工材料采购运输困难。粤标定函〔2023〕6号文适用对象就是新冠疫情防控建设项目，所以本工程应按该文进行竣工结算。

### 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，2022年6月11日通过竣工验收，而粤标定函〔2023〕6号文适用范围为2022年10月以来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紧急建设的临时隔离点、方舱医院、防疫围蔽防护等应急设施工程造价的计算与确定，并且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已约定了竣工结算原则，故建议发承包双方依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办理结算，结算中如有未能满足应急工程计价的，可参考粤标定函〔2023〕6号文协商处理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74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争议案例 527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( 228 ) — 地下连续墙空墙部分套用定额的争议

阅读 826

---

写留言